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邱奕傑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65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jay.chi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3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5300032502-1.pdf、313150000G115300032502-2.pdf)

主旨：「應施檢驗嬰兒鞦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3250號公告訂定，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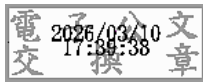
-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35條第3項及第39條第2項辦理。
- 二、本局於113年購樣8件進行檢測，結果8件品質項目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涉及危害安全之疑慮，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爰辦理旨揭公告。
- 三、旨揭公告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品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雙軌併行，自公告日起即可受理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之申請。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



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多利寶寢具股份有限公司、朶玫黎國際數位行銷有限公司、元禮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日商倍樂生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世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卡樂米國際有限公司、台灣玩具反斗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阿卡將本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孩之寶有限公司、幼福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正美開發有限公司、多元創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好萊兒嬰兒用品有限公司、宇羽國際有限公司、安利美特股份有限公司、安塚有限公司、呂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均竝實業有限公司、杏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沃趣股份有限公司、周珈儀君即啟峰貿易行、奇哥股份有限公司、知音文創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金港邊有限公司、亮樣國際有限公司、信懇企業有限公司、香港商振光玩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克文生婦幼百貨有限公司、偉易特國際有限公司、唯可有限公司、國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彪騰企業有限公司、彬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陳俊翰君即章逐企業社、喬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揚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童心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翔盛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雄富貿易有限公司、順利達科技有限公司、黃麗庭君即上賀愛兒精品小站、微風股份有限公司、睦美國際有限公司、萬榮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鼎美股份有限公司、酷澎股份有限公司、億企實業有限公司、澄祐國際有限公司、趣玩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優客國際有限公司、點擊國際數位有限公司、寶貝屋股份有限公司、馨力陽有限公司、權鑫貿易企業有限公司、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捕夢網數位生活有限公司、超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文森戶外用品有限公司、捷峰企業社、奧瑞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優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吉而登企業有限公司、台灣迪卡儂有限公司、拍平方貿易有限公司、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宜得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_愛買、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均含附件)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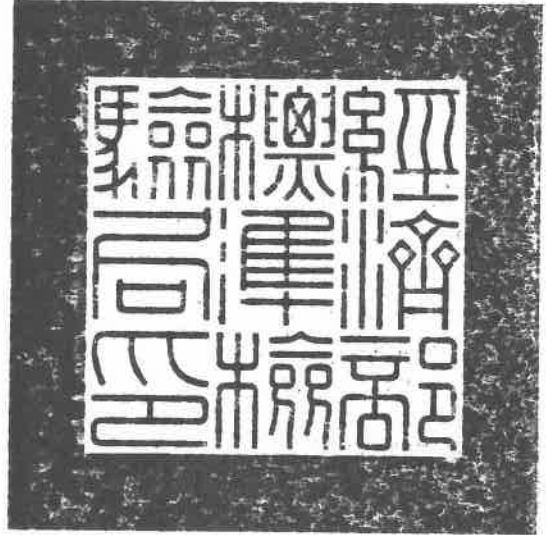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325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兒鞦韆商
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嬰兒鞦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
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
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
嬰兒鞦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兒鞦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1	嬰兒鞦韆	CNS 15973(106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9401.71.00.00-1-F，輸入規定：C02。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雙軌併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輸入或國內產製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表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3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自116年7月1日起至119年6月30日止；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3年。
-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八、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九、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應包含二維條碼，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於116年6月30日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得依前述規定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十、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嬰兒鞦韆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二、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